（上接 C 10版）

信唐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及已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损失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央联易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央联易信")	2,130	1,570.92	73.75%
2	敖汉旗农耕小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敖汉旗农耕小米")	890.1	590.30	66.32%
3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通山西")	700	559.26	79.89%
4	河北美临多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河北美临"）	656.5	656.50	100.00%
5	中科同创（天津）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中科同创")	505.3	467.02	92.42%
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太极公司")	505	403.47	79.90%
7	北京怀宏科技有限公司("怀宏公司")	335	294.05	87.78%
8	山东壹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壹家")	248	248.00	100.00%
9	源上源(内蒙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源上源公司")	239.5	239.50	100.00%
1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软")	236.91	236.91	100.00%
	合计	6,446.31	5,265.93	81.6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欠款方应收账款原值 6,446.31 万元，项目交付完成且验收后确认收入，详见问题 1(三)中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中回复，根据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5,265.93 万元，前十大欠款方应收账款累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1.69%，应收账款高估的风险较低。

3、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信唐普华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信唐普华主要提供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信唐普华将其识别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收入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本集团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

客户 1 央联易信

央联易信成立于 2017 年，位于北京市，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2019 年为客户搭建供应链大数据运营平台，截至 2021 年已经做到了第三期。项目一期已于 2019 年交付验收且 2020 年已回全款。

2020 年与央联易信签署了供应链运营大数据服务平台软件产品项目二期开发合同，2020 年完成交付后取得了客户的验收。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央联易信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报告、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按照合同金额在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与央联易信签署了平度市农业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2020 年完成交付后取得了客户的验收，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央联易信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报告、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按照合同金额在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1 年与央联易信签署供应链运营大数据服务平台软件产品项目三期开发合同，2021 年完成交付后取得了客户的验收。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央联易信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报告、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按照合同金额在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1 年与央联易信签署供应链运营大数据服务平台软件产品项目三期开发合同，2021 年完成交付后取得了客户的验收。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央联易信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报告、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按照合同金额在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客户 2 敖汉旗农耕小米

敖汉旗农耕小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为了发展敖汉小米产业运营而特意成立的项目型公司。国有控股公司。

2021 年与敖汉旗农耕小米签署合同，负责按照敖汉旗小米集团实际需求以及试点要求，搭建农业产业互联网平台及未来三年的运营。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及已提供的运维服务后，获取了客户敖汉旗农耕小米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报告、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运维方案等），2020 年 12 月按照合同约定的平台建设 680 万及安装调试提供的技术服务 210.10 万元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客户 3 联通山西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是大型央企中国联通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2020 年信唐普华为联通服务的两个项目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项目及运城市工业云服务平台项目为联通中标项目，信唐普华提供项目的软件平台开发。

项目 1：2020 年签署了关于运城市工业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联通山西及最终客户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报告、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2020 年 12 月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项目 2：2020 年签署了永济市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联通山西及最终客户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实施计划、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2020 年 12 月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客户 4 河北美临

河北美临多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粮油生产加工企业，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冷榨系列食用油和东北优质大米及有机杂粮，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20 年信唐普华与河北美临签署了粮油供应链服务平台开发服务协议，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河北美临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说明书、实施计划、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2020 年 12 月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客户 5 中科同创

中科同创(天津)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等。是长城软件、太极公司等大型国央企的入围供应商。信唐普华与中科同创合作，为其项目提供分包服务，主要涉及应收账款的项目包括 FAST 望远镜窥镜眼"天眼"项目、重庆市南岸智慧新城管项目以及龙府酒店数字孪生项目中部分开发服务。

2021 年与中科同创签署 4 个合同，项目 1 重庆南岸智慧新城管项目项目 2 龙府酒店数字孪生项目项目 3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FAST 工程反射面激光靶标维护机器人整体控制软件开发项目，项目 4 FAST 馈源支撑多源测量数据融合系统项目。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中科同创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报告等），2021 年分别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与中科同创签署一个合同，FAST 望远镜窥镜眼"天眼"项目。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中科同创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设计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等），2020 年分别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9 年与中科同创签署 4 个合同，项目 1 山东省胶东调水自动化调度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项目 2 中铁年度工作汇报综合管控平台开发项目。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中科同创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设计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等），2019 年分别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客户 5 中科同创

中科同创(天津)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与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等。是长城软件、太极公司等大型国央企的入围供应商。信唐普华与中科同创合作，为其项目提供分包服务，主要涉及应收账款的项目包括 FAST 望远镜窥镜眼"天眼"项目、重庆市南岸智慧新城管项目以及龙府酒店数字孪生项目中部分开发服务。

2021 年与中科同创签署 4 个合同，项目 1 重庆南岸智慧新城管项目项目 2 龙府酒店数字孪生项目项目 3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FAST 工程反射面激光靶标维护机器人整体控制软件开发项目，项目 4 FAST 馈源支撑多源测量数据融合系统项目。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中科同创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报告等），2021 年分别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与中科同创签署一个合同，FAST 望远镜窥镜眼"天眼"项目。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中科同创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设计方案、项目测试报告等），2020 年分别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客户 6 太极公司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 IT 大型综合性信息系统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重点行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智能楼宇工程、信息产品生产销售和 IT 咨询服务。国企、上市公司。

信唐普华 2020 年与太极公司签署了"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智慧城市项目"委托开发服务合同，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太极公司的验收单、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用户使用报告及专家 评审报告，财务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等），2020 年 12 月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客户 7 怀宏公司

北京怀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其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注册资本 800 万。

2020 年信唐普华与怀宏公司签署了"兴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不同模块需求的 2 个开发合同，项目 1 包含市域治理、文明创城、全域旅游、智慧应急 4 个部分的开发；项目 2 提供"城市运行一张图"可视化决策分析和专题大屏展示系统的开发服务，该项目由中移系统集成公司（中国移动下属子公司）中标总包，信唐普华作为二级分包配合怀宏公司完成相关 IT 平台建设中部分内容。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怀宏公司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报告、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2020 年 12 月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客户 8 山东壹家

山东壹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

信唐普华 2019 年与山东壹家签署了"桓台县社会治理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开发合同，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政府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由山东壹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集，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山东壹家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需求说明书、原型图、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2019 年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项目 1：2020 年签署了关于运城市工业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联通山西及最终客户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实施方案，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报告、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2020 年 12 月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项目 2：2020 年签署了永济市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项目的合同，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联通山西及最终客户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实施计划、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2020 年 12 月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客户 9 源上源公司

源上源(内蒙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3000 万。成立之初为国有参股公司。

2020 年信唐普华、公司与源上源公司签约了"通辽市县域经济数字服务平台"委托开发的三方合同，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客户后，获取了客户源上源公司的验收单，财务人员在确认收入时，复核了业务人员提交给客户的交付文件（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后的系统截图等），2020 年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即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公司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客户 10 中科软

2014 年信唐普华与中科软签约了"全省灾火救援指挥系统建设"硬件采购合同及技术开发服务合同，2016 年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时公司尚未参股信唐普华），按照 2016 年适用的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与按照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无差异。

（四）补充披露公司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子公司应收账款和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采取的过程、方法和结论

1、公司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子公司应收账款和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采取的过程、方法和结论

根据第三方独立机构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第三方独立机构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阶段关注到的信唐普华的历史收入合同、服务确认单以及与该销售合同对应的审计询证函对应客户印章不一致的事项"特殊事项"执行独立调查。

（1）第三方机构的独立调查主要围绕特殊事项展开，具体关注以下三个方面：

?对特殊事项进行事件还原；

?根据对特殊事项的理解，对该特殊事项所涉及的子公司、业务负责人以及同种类型/性质的交易执行抽样审阅；

?该特殊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2）第三方机构的审阅期间为该特殊事项所涉及合同的签署日之前 6 个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审阅期间"）。第三方机构核查采取的过程和方法汇总如下：

①与年报审计师进行沟通，尽可能全面了解特殊事项的相关细节；

②与关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关键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特殊事项的业务负责人、审批人、所涉及的公司内部其他相关人员等；与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就该特殊事项的解释及已采取的行动；与该特殊事项所涉及的外部第三方进行访谈；

③获取并审阅与特殊事项相关的各环节所涉及的文件资料；

④基于对特殊事项的理解，对信唐普华的财务账套、银行流水、合同清单等进行分析，对其他销售合同进行抽样测试，审阅支持性文件；

⑤开展计算机取证及电子文件审阅，对与特殊事项直接相关的两名信唐普华员工执行电子数据取证及审阅工作；

⑥对本次调查工作范围内的第三方业务伙伴执行背景调查程序，主要在于将员工信息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工商注册信息进行匹配，以识别潜在利益冲突；

⑦对特殊事项所涉及的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以及项目实体进行实地走访。

（3）基于第三方提供的报告初稿，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报告仅基于事实进行陈述，未对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五）补充说明 2022 年度将信唐普华商誉的账面价值减计至 0 的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定价 5,676 万元公司收购信唐普华 22%股权，收购完成股权达到 70%实现控制，并表时形成 15,051.91 万元商誉。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信唐普华应从 2021 年度到 2023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要求如下：2021 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315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3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年考核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收购完成后，信唐普华原主要客户群为政府和国企类客户，2021 年度受市场环境影响，在治谈的政府和国企类项目受预算原因纷纷推迟。信唐普华新招展了一些非政府和国企类客户，但受签约和交付原因影响，部分在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在 2021 年度不满足收入条件，导致 2021 年收入减少；另因客户付款延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加大，导致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加，2021 年净利润未达预期。

2021 年，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信唐普华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依据 2022 年 4 月份在手订单情况，预测 2022 年收入预计可达 7,500 万，2023 年–2026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 5%，经测算，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计提 5,188.80 万元减值准备。

2022 年因市场环境及经济环境影响，信唐普华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未达预期，主要是因为：

1、2021 年原预计可在 2022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因外部环境的影响及客户需求变化部分内容取消或无法完成最后验收，致 2022 年收入降低。

2、因为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均出现了于收购标的股权时无法预期的显著变化，信唐普华尝试对业务方向和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向智慧农业、智慧文旅等方向进行拓展，及新拓展的农业产业化联网业务也因市场环境影响均未达预期。

3、2022 年 5 月，由于信唐普华的业务负责人职位调整，及部分业务人员离职等变动，对存续业务的执行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导致了应收账款回款更加缓慢，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加大、逾期账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进一步增加，净利润减少。

2022 年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信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信唐普华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依据现有在手订单及市场情况，按收入增长率为 5%预测 2023 年–2027 年收入，据此计算，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负数，商誉减值至零是财务谨慎反应经营风险的结果体现，具有合理性。

（六）2022 年度应向此绩承诺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约为 8,734 万元，而公司仅确认公允价值约为 1,258 万元的与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如是，请作充分风险提示

1、2022 年度应向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约为 8,734 万元，而公司仅确认公允价值约为 1,258 万元的与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樊"）、信唐普华、何侃臣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公司以 5,676 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 22%的股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7.1 条、第 7.2 条的约定，信唐普华未达成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信唐普华 2021 年、2022 年业绩均未达标，与承诺业绩差距较大。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3)第 Z05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公司收购信唐普华股权的购买协议涉及的金融工具—或有对价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734.43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拟将信唐普华 2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昆")，公司与宁波乾坤、信唐普华、上海慧馨、何侃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乾昆向公司支付了 296 万股权转让款；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以及《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相关付款保障协议》(以下简称"《付款保障协议》")，何侃臣委托宁波乾昆向公司支付了 704 万业绩补偿金。上述三份协议尚未正式生效。

在确定 2022 年末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于并购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公司需在根据协议测算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基础上，考虑支付方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的情况，综合确认或有对价的金额。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付款保障协议》以及《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公司根据可能取得的业绩补偿方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了测算，有偿付保障的金额约为 2,300 万元。在此基础上，扣除信唐普华应向公司归还的借款 746 万元以及转让信唐普华 22%股权的交易价格 296 万元后的余额为 1,258 万元，即业绩补偿方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有偿付保障的金额约为 1,258 万元。上述测算谨慎评估了业绩补偿方的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将 2022 年末与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确认为 1,258 万元具有合理性。

2、交易对手方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方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的承诺，经测算并评估其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的付款保障能力并不能完全覆盖业绩补偿款，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资金敞口约为 7,476 万元。

3、风险提示

公司就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补偿履约事项作如下风险提示：

业绩承诺方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的资信情况、偿付能力不足以覆盖应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未来信唐普华存在业绩持续恶化的风险，如业绩补偿方的偿付能力没有改善，则后续可能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信唐普华、何侃臣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以及偿债能力，积极跟进款项兑付安排，督促相关方按照协议履行承诺。

1.2 年审会计师回复

就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 截止本回复函签署之日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提供的关于上述问题 "1.关于信唐普华应收账款及收入真实性问题"的第(3)小问"逐项说明上述存在逾期情况的应收账款相关合同能否继续履行,应收账款核算是否存在高估的风险,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公司回复内容,普华永道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普华永道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2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普华永道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或执行其他替代性程序以评估信唐普华相关应收账款及其对应的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此,普华永道无法对第(3)小问的公司回复内容发表意见。

问题 2 关于武汉慧辰业绩补偿相关问题

公司在 2022 年 6 月以交易对价 5,349 万元现金一次性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由于武汉慧辰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预计应收取的业绩补偿款约为 1,955 万元，但考虑到交易对手方信用风险仅能确认 300 万元或有对价。请公司：(1)结合武汉慧辰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政府及烟草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说明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2)结合交易对手方资产负债情况、支付能力等，说明交易对手方在 2022 年 6 月收到现金对价后 6 个月内信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相关业绩补偿是否具有可实现性；(3)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是否就业绩补偿款的追偿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以保障业绩补偿及时、足额履行。

请持续督导机构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公司回复

(一)结合武汉慧辰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政府及烟草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说明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

1、武汉慧辰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

武汉慧辰主营业务聚焦于为烟草和政府两大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通过甲方询比价、方案比选、招标等方式赢取订单,通过取得数据、数据分析、软件开发、营销服务等方式实施,通过数据分析报告、定制软件系统、标准化智能软硬件产品等方式交付。

2、政府及烟草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2022 年下半年,由于经济环境不佳,政府及烟草行业市场需求出现较大的阶段性变化与波动,主要表现在：一是预算变化,各行各业在特殊时期提倡过紧日子,缩减开支,非刚需性项目减少,烟草行业数据服务相关的需求预算缩减;政府财政预算投入信息化和数据产品服务方面的需求相应减少,一些预期中的项目被取消或者延迟,行业景气度下降；二是流程变化,政府和国央企大量工作人员投入临时性工作,正常的业务流程难以开展,传导到整个项目链条过程,包括立项、招标、对接、交付、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出现连锁反应。招投标流程不能如期启动或者被临时中断，导致项目正常节奏被打乱,订单获取流程变慢,延期及滞后,引起交付延迟,不能如期完整验收闭环及确认收入。三是竞争变化,市场环境普遍困难,跨行业发展成为常态,众多公司涌入烟草行业寻求发展机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价格竞争变多,影响阶段性毛利率。

3、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

业绩未达标原因主要受宏观因素影响,具体而言：

(1)宏观不利因素使得一些预计完成的项目被延迟、交付中断导致订单预算不能执行完毕；

(2)政府和国央企大量工作人员投入临时性工作,正常的业务流程因缺乏必要人员而阶段性的停滞,使得项目正常执行过程中的程序如立项、招标、对接、交付、验收、付款等各环节不同程度停滞。最后引起交付延迟,不能如期完整验收闭环及确认收入。

(3)2022 年宏观经济情况下,回款不及预期带来坏账准备增加。年底是回款高峰期,客户及员工居家办公导致发票不能及时开出等情况,进而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及时回款,带来较高的坏账准备,减少了 2022 年的当年营业利润。

(二)结合交易对手方资产负债情况、支付能力等,说明交易对手方在 2022 年 6 月收到现金对价后 6 个月内信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相关业绩补偿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1、交易对手方资产负债情况、支付能力

交易对手方为永新县卓越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更名为东台兴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兴道",其穿透到自然人的股权结构为：普通合伙人张毅柱,出资比例 85%,有限合伙人程卓,出资比例 15%)。东台兴道在未提前告知公司的情况下,自行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注销原因系：由于张毅柱错误理解为对赌责任由其本人履行,未考虑到东台兴道作为交易对手方的责任和必要性,在纳税完成后,为了减少复杂度而注销。公司在知晓东台兴道注销后,第一时间与张毅柱、程卓进行了沟通,经协商,签署了《关于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原由东台兴道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均由张毅柱、程卓共同承继履行。张毅柱及程卓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支付能力。

2、交易对手方在 2022 年 6 月收到现金对价后 6 个月内信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2022 年 9 月,东台兴道经合伙人决议决定将取得的价款在扣除各项费用支出(股权转让涉及的税金等)后的余额按照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比例支付给各合伙人,并解散注销;东台兴道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无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良好,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注销流程。张毅柱及程卓作为承继的业绩补偿方,调配了其资产类别和资产配置,包括房产、汽车、有价证券、项目投资等。因此,业绩补偿方仍具备一定的支付能力,不存在信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业绩补偿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根据 2022 年 6 月的交易后续安排,业务考核期为 2022、2023 年两年,两年应当合并计算。考虑到武汉慧辰当前业务局面良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经确定的在手订单 6,265 万元(含税),其中 4,308 万元(含税)预计于 2023 年确认收入。另有 1,800 万元商机确定性较高,2023 年业绩完成预期较好,触发较大补偿金额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与张毅柱多次沟通,积极推动张毅柱届时履行相关承诺,如张毅柱不能履行承诺,公司将通过合法途径/手段敦促其履行,坚决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是否就业绩补偿款的追偿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以保障业绩补偿及时、足额履行

1、公司董事会就业绩补偿款的追偿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以保障业绩补偿及时、足额履行

公司董事会就业绩补偿款的追偿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对武汉慧辰的业绩承诺的完成进行了持续的监督,2022 年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管理层持续跟踪了武汉慧辰的经营情况,每季度开展业务评估会对武汉慧辰业务进行了业务跟进;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根据董事会的进一步要求，管理层多次线上与线下对经营团队的业务开展、业绩承诺的履约进行了督促,2023 年 2 月公司管理年会期间,召开了专项会议对武汉慧辰的业务承诺完成情况及后续可能产生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行了讨论,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派，于 2023 年 3 月专程去武汉慧辰进行现场办公,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务进展、业绩承诺补偿等事项进行沟通。在确认 2022 年业绩承诺无法完成后,要求业绩承诺方多次至公司总部述职,向董事会代表进行汇报,敦促其实现业绩目标及履行相关承诺。

2.2 持续督导机构回复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武汉慧辰的总经理张毅柱进行访谈，了解武汉慧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基本情况，以及 2022 年 6 月后业绩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

2、获取武汉慧辰 2022 年的财务报表、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查阅武汉慧辰在手订单以及历史订单完成情况；

3、核查交易对手方程卓及张毅柱个人的银行流水、获得东台兴道收购款的去向、个人征信报告、资产负债情况及无违法违规证明等信息，获取东台兴道的合伙人决议、解散时资金分配凭证、注销资料。查阅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4、查阅张毅柱出具的承诺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 2022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就业绩补偿款的追偿所履行的具体义务情况并获取相关证据资料。

2.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对武汉慧辰总经理的访谈，武汉慧辰主要为烟草和政府两大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2022 年下半年受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影响，客户的预算产生变化，政府国企采购流程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从而毛利率出现下滑；同时受前述影响，武汉慧辰的在手订单执行变少，部分项目没有如期完成验收、客户回款变慢以及武汉慧辰在 2022 年主动采取的延缓政务类项目签单节奏和交付节奏，以上因素综合作用使得武汉慧辰 2022 年的业绩未达标。

2、在张毅柱注销东台兴道后，张毅柱和程卓承担了东台兴道有关的业绩承诺和金额义务。根据张毅柱及程卓提供的资料，两人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违规行为，其银行流水显示其具有一定的支付能力，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进一步考虑到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对业绩补偿确认 300 万元或有对价。根据 2022 年 6 月的交易协议律师，业务考核期为 2022、2023 年合并计算。武汉慧辰目前在手订单金额为 6,265 万元(含税),如在手订单可按预期实现收入，预计触发业绩回补并导致较大回补金额的风险较小；

3、根据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期间,通过定期会议、专项会议、督促管理层日常沟通及委派管理层现场办公等方式,对武汉慧辰的业绩承诺的完成进行持续监督。

问题 3：关于内部控制否定意见

请公司：(1)核实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账面长期逾期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对子公司合同签订进行审批，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有关制度是否健全完备；(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如是，请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结合否定意见所涉事项,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4)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是否履行了相应职责，并说明公司截至问询函复函日的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请持续督导机构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公司复

(一)核实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账面长期逾期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对子公司合同签订进行审批,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评估有关制度是否健全完备

1、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账面长期逾期应收账款进行管理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规则,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对账、账务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1)公司规定,每季度,由财务部收入会计根据部门已确认收入但仍未回款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清单,发送邮件给部门负责人及助理,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催收;

(2)公司要求定期召开经营管理会,对各部门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和分析;

(3)公司要求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信息包括开票金额、未开票金额、已收款金额;

(4)公司要求每季度结束后,由财务部收入会计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分析表,结合逾期账龄划分政策,根据会计政策要求计算坏账准备。

2、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合同签订进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则,对合同签订、合同变更以及合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